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一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一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一介於民國113年5月5日17時許，在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前，因與邱建杉起口角爭執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擊邱建杉身體，致邱建杉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胸痛、左肩扭傷及拉傷、左肘8x1公分擦傷、右手第1指0.5x0.5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一介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邱建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蕭佩宜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